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目标、基本概念和优越性

概
览

2016



WIPO | MADRID

Th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System

目 录

导 言	2
目 标	2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3
国际申请	3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5
国际注册的效力	6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	6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7
后期指定	7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7
注册有效期；续展	8
马德里体系的优越性	9

导 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受两部条约管辖：始签于 1891 年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协定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也在同一天生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国际局负责管理马德里体系，并保管国际注册簿和出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2.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均可加入协定或议定书，或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此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进行在该组织领土范围内有效的商标注册。

3. 协定和 / 或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议定书的缔约组织统称为缔约方。请访问 <http://www.wipo.int> 查阅缔约方名单。这些缔约方共同组成马德里联盟，这是《巴黎公约》第 19 条所指的一个特别联盟。

4. 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同时也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以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和使用马德里体系有关的费用。

5. 从 2015 年 11 月起，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缔约方都是马德里议定书的成员，议定书管辖缔约方和用户之间以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业务活动。

目 标

6. 马德里体系的目标有两个。第一，为获取商标（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保护提供便利。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注册在申请人指定的缔约方内，产生下文第 30 段所描述的效力。注册后还可以指定更多的缔约方。第二，由于一个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个国家注册，因此商标保护的后期管理更为容易。只需续展一项注册，而且诸如所有权变更或者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或者对商品或服务项目进行删减的变更，均可通过简单的单一程序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另一方面，如果希望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或仅就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转让注册，或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项目，马德里体系均可予以灵活处理。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7. 与马德里联盟的一个成员有以下联系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均可提出国际注册申请（“国际申请”）：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住所或属于其国民。
8. 只有有这种联系者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在马德里体系中注册的商标，只能在马德里联盟内获得保护。

国际申请

9. 对某一商标提出国际申请须满足下列条件：商标已经在申请人于符合上文第7段中所述提交国际申请必备条件的缔约方的商标局注册，或者已提交注册申请。这一商标局称作原属局。
10.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向国际局递交。申请人直接向国际局递交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并返还递交人。
11. 除其他要素外，国际申请必须包含一份商标图样（须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完全相同），以及根据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归组的要求保护的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12. 国际申请可以依《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优先权，这一要求既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申请，基于在《巴黎公约》另一成员国主管局的在先申请，也可以基于在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成员国主管局的申请。
13. 国际申请必须指定要求提供商标保护的缔约方。在现行马德里体系中，任何缔约方的申请人均可指定马德里联盟的其他任何成员（全部指定亦可）。
14. 国际申请不能指定原属局所在的缔约方；该缔约方也不能被后期指定。
15. 国际申请可以以马德里体系三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之一提交。不过，原属局可以把申请人的选择限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或者允许申请人在以上三种语言中任选。

16. 国际申请必须缴纳以下费用：

基本费；

指定每一个不收取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

超出三类以上的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但当所有的指定均收取单独规费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

17. 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代替获得附加费和补充费的收入分成。尽管如此，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根据第八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对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不起作用。换言之，如果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而且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也是两部条约的成员，那么根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应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不缴纳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数额由每个缔约方规定，不得高于在该缔约方主管局进行商标注册应付的费用。各缔约方的单独规费数额均在《公告》上公布，也可在WIPO网站上查询。

18.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

19. 以上费用可以直接向国际局缴纳。如果原属局愿意代收，也可通过原属局向国际局转交。

20. 原属局必须证明：商标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完全相同，诸如商标说明或要求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征等说明，均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的说明完全相同，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或服务亦包含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品和服务中。

21. 原属局也必须证明其收到提交国际申请请求的日期。该日期意义重大；如果国际局在该日期后的两个月内收到申请（并且不缺某些关键要素），则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

22. 国际局审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及其共同实施细则的要求，其中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分类的要求，并确保已缴纳规费。若有任何不规范之处，国际局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这些不规范必须在三个月之内予以更正，否则申请将被视作放弃。

23. 国际申请符合相关要求的，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公告》上公布。然后，国际局通知每一个被指定的缔约方。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驳回保护

24.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对国际注册的审查，与审查直接受理的申请完全相同。如果在依职权的审查中发现有驳回理由，或者有异议提出，主管局有权声明该缔约方不能授予该商标保护。

25. 有关缔约方主管局的任何临时驳回通知必须在协定或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向国际局作出。标准时限为 12 个月。但是，缔约方可以声明把时限改为 18 个月。作出该声明的缔约方还可以进一步声明，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可能在该 18 个月时限期满后作出。

26. 尽管在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之间，一般原则是适用议定书，但由于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 (1) 款 (b) 项的原因，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延长驳回期限的声明不起作用。其实际效果是，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而且所指定的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则尽管对该缔约方的指定是按议定书而不是按协定作出的，仍要遵守标准驳回制度——也就是说，即使被指定的缔约方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仍为一年。

27. 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公告》上公布。临时驳回的副本将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28. 驳回以后的任何程序，例如复审、上诉或异议答辩，在注册人和所涉主管局之间直接进行，国际局并不参与。但是，主管局的程序一旦全部完结，必须向国际局发出一份最终声明。根据案件结果，该声明将确认商标被全部驳回（确认临时全部驳回），或者对商标全部或部分给予保护（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声明）。这项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公告》上公布，副本将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29. 如果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在主管局的程序均已完成，该局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应尽快（在驳回时限届满前）向国际局发出声明，说明对商标给予保护（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该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在《公告》中公布，副本被送交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国际注册的效力

30.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或者在缔约方被后期指定的情况下，自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如同直接向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一样。如果在相关的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临时驳回，或者临时驳回后来被撤回，商标在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如同在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取得注册一样。

31. 由此可见，一项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个国家注册。尽管是单一注册，但是保护可以仅被部分被指定缔约方驳回，或者保护可以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删减或者放弃。同样，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转让给新的注册人。一项国际注册也可以仅被一个或几个被指定缔约方宣告无效（例如基于不使用）。此外，对国际注册侵权行为必须在每个所涉缔约方分别采取措施。

32. 这与欧洲联盟商标这样的单一地区性权利大不相同。欧盟商标不能仅就权利所及领土的部分范围进行驳回、删减或转让。而且，对该商标权利所及领土的任何地方发生的侵权行为均可采取单一法律行动。

对基础商标的依附

33. 自注册之日起的五年内，一项国际注册仍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申请的商标。如果该基础注册在该五年期间内无论是由于原属局或法院的裁定被撤销，还是由于主动注销或未续展而不再有效，国际注册将不再受保护。同样，在基于原属局申请提出国际注册的情况下，如果该基础申请在五年内被驳回或撤回，或者在此期间该申请产生的注册停止效力，则国际注册也将被撤销。

34. 原属局须将关于商标停止效力或驳回的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并酌情请求注销（在适用的范围内）该国际注册。注销在《公告》上公布，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

35. 如果在上述撤销的三个月内，注册人向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交注册申请，该申请将被视作在国际注册日提交，或者（视情况）视作在后期指定该缔约方之日提交。

36. 第 33 段提及的五年期届满之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37. 国际注册被视为代替被指定缔约方中以同一人名义在相同商品和服务上登记的同一商标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代替的效力在于，如果国家或地区注册未被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继续享有基于该国家或地区注册获得的在先权利。尽管代替自动进行，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请求登记该国家或地区注册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上备案。

后期指定

38. 国际注册的效力可以通过提交后期指定延伸至国际申请未涵盖的缔约方。因此，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扩大商标保护的地理范围，包括将商标保护延伸至提交国际申请时尚不是马德里体系成员的缔约方。此外，如果一开始被驳回，但后来驳回理由不再适用，也可以进行后期指定。

39. 原则上，在现行马德里体系中，任何缔约方的注册人均可后期指定体系内的任何其他缔约方。但该原则有一项例外，任何缔约方均可声明，在条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依该条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该缔约方延伸。这种情况下，要通过马德里途径在有关领土内注册商标，要提交新的国际注册申请，指定该缔约方。

国际注册簿的变更；注销；使用许可

40.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变更可以应请求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41. 同样，也可以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以及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登记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只有当受让人满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条件时（营业所、住所或国民），才能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见上文第7段）。

42. 以下事项也可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

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对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放弃；

就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以及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对国际注册的注销；

就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授予的使用许可。

43. 关于上述变更、注销和使用许可的信息在《公告》上公布，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

44. 在续展或其他任何时候均不得对国际注册的商标进行修改，也不得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导致保护范围扩大的修改。

注册有效期；续展

45.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缴纳规费后可再以10年为期进行续展。续展前六个月，国际局会发出非正式通知，提醒商标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果有代理人的话）。

46. 国际注册可以就全部或仅就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但不能仅就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续展。因此，如果注册人希望在续展时删除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必须另外提出对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注销。

马德里体系的优越性

47. 国际注册为商标所有人提供了几项便利。在原属局注册商标或提交注册申请后，只需提交一份申请、使用一种语言和缴纳一组费用，无需使用不同语言向各缔约方的商标局分别递交申请并向每个局分别缴纳费用。而且，注册人不需要等待被请求提供保护的每个缔约方的主管局作出核准注册的肯定答复；如果在可适用的时限内主管局未作出驳回通知，该商标即在有关缔约方受保护。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人甚至不需要等到时期限满便可获知商标是否在一个缔约方受保护，因为他可能会在时期限满前收到该缔约方主管局关于给予商标保护的通知。

48. 另一项重要的好处在于：注册后的各种变更，例如注册人名称或地址的变更、所有权（全部或部分）的变更以及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经过简单的单一程序、缴纳一次费用即可得到登记并在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生效。而且，仅有一个届满日期，故仅需要续展一项注册。

49. 国际注册对商标局也提供了便利。它们无需审查形式要求是否得到满足，无需划分商品或服务类别，也无需公告商标。而且，它们的工作可以得到补偿；由国际局收取的单独规费被转交给收取该费各缔约方，而补充费和附加费每年会根据各缔约方被指定的次数按比例分配给不收取单独规费的缔约方。

50.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更多详细信息，可以访问：
<http://www.wipo.int/madrid/zh/>。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 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418 (C)号
ISBN 978-92-805-2676-9